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69/Add.24  
21 June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全部清单见一九七七年一月五日第 S/12269 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 28、S/11185/Add. 29、S/11185/Add. 32、S/11185/Add. 34 和 S/11185/Add. 49、S/11593/Add. 7、S/11593/Add. 8、S/11593/Add. 9、S/11593/Add. 10、S/11593/Add. 23、S/11593/Add. 24、S/11593/Add. 49、S/11935/Add. 23、S/11935/Add. 24 和 S/11935/Add. 50）。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和十六日举行的第二〇一二次和第二〇一三次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S/12342 和 Add. 1），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在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上，主席获得安理会的同意，在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的要求下，邀请它们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主席并获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理事国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出席。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安理会理事国在广泛协商过程中拟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2346)。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草案,该草案后来编为第410(1977)号决议,中国未参加表决。第410(1977)号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1.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此后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尽力抑制,不要采取任何单方或其他行动,使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的前景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并继续和加紧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希望届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